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400號

上訴人 滿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遵強

訴訟代理人 吳哲華律師

陳欽煌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劉維凡律師

被 上訴人 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

法定代理人 王皓田

訴訟代理人 楊朝曄

林家祺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莊勝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減縮上訴聲明，本院於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負擔（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六十五，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原為巫義民，嗣變更為王皓田，經王皓田

01 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13至114頁），核無不合，應
02 予准許。

03 二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1月7日以新臺幣（下同）1,458
04 萬735元簽訂購案編號GS10009L118、契約號P17「麵條類等126
05 項」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伊提供被上訴人指定下單之
06 「烘焙類（漢堡及熱狗包）」、「烘焙類（麵包）」產品（下
07 稱系爭產品），期間自111年2月26日起至113年2月25日止，並
08 繳納履約保證金175萬元（下稱系爭履約保證金）予被上訴
09 人。嗣被上訴人以伊有外包製作系爭產品之違約事由而終止系
10 爭契約，並沒入系爭履約保證金，充為違約金。惟伊已為系爭
11 契約之一部履行，履約比例為32.3%，違約情節非屬重大，且
12 被上訴人並未因此受有任何損害，爰依民法第251條、第252條
13 等規定，請求酌減違約金至0元，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
14 上訴人返還17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法定遲延利
15 息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16 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
17 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聲請均廢棄。(二)上開廢棄
18 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175萬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減縮部分已生撤回上訴之效力，非本院審理範圍）。

21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自始即全程委外製作系爭產品，違反系
22 爭契約附加條款（下稱系爭附加條款）第16條第4款第1目，核
23 屬全程違約、情節重大，上訴人從未依債之本旨履行其債務，
24 自無從以一部履行契約為由而酌減違約金。又系爭履約保證金
25 係屬懲罰性違約金，與伊是否受有損害無關，況上訴人違法轉
26 包遭媒體大肆報導，致伊名譽受損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
27 明：上訴駁回。

28 四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11年1月7日以1,458萬735元簽訂系爭契
29 約，由伊提供系爭產品予被上訴人，期間自111年2月26日起至
30 113年2月25日止，並繳納系爭履約保證金。又被上訴人於111
31 年10月28日以伊有外包製作系爭產品之違約事由而終止系爭契

01 約，伊已於29日收受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契
02 約、被上訴人111年10月28日陸副作業字第1110206088號函在
03 卷可稽（見原審卷第96至173、202頁），自堪信為真實。

04 五上訴人主張違約金過高，請求酌減違約金，然為被上訴人所否
05 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06 (一)按違約金有賠償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其效力各自不
07 同。前者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後
08 者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所定之強制罰，
09 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
10 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
11 何者，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
12 97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依系爭附加條款第16
13 條第4款第1目「按契約期間，乙方（即上訴人）如有供應產
14 品，移轉給他人產銷（依公司法辦理公司合併或營業全部讓
15 與，並經向甲方申請更改並附書面同意者除外）情形，甲方
16 （即被上訴人）對乙方約期內供應之所有貨品，應終止契約
17 並依法不予發還相應之履約保證金」、系爭契約通用條款
18 （下稱系爭通用條款）第11條第3款第4目「廠商所繳納之履
19 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因可歸責
20 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
21 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
22 證金。」等約定（見原審卷第123至124、166頁）沒入系爭
23 履約保證金，充為違約金一節，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該違約
24 金之性質，依系爭通用條款第11條第4款為懲罰性違約金
25 （見原審卷第124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7
26 頁），先堪認定。

27 (二)次按，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依民
28 法第252條規定減至相當之數額。而懲罰性違約金係以強制
29 債務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
30 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
31 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是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是否過高，尤應

01 參酌債務人違約之情狀以為判斷。且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
02 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3 上字第1800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本件違約金數額為系爭履約保證金數額即175萬元。而上訴
05 人自111年6月13日起委託天糧公司製作系爭產品而違約，業
06 據證人即天糧公司廠長田培元證稱：天糧公司原本是被上訴
07 人副食供應商之一，但此次未得標，111年5月其去找上訴人
08 法定代理人詢問有無代工機會，約定自6月13日起至12月12
09 日先代工製作系爭產品半年等語明確（見原審卷第373至375
10 頁），並有買賣合約書附卷可佐（見原審卷第304頁）。又
11 上訴人已交付之系爭產品占系爭契約32.3%一節，為被上訴
12 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7頁），並有被上訴人匯款紀錄
13 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52至368頁），爰審酌上訴人違約外
14 包製作系爭產品情節、其委外包商天糧公司曾為被上訴人之
15 供應廠商（見原審卷第447頁），應具有一定製作系爭產品
16 能力，及上訴人交付之系爭產品占系爭契約所約定之32.3%
17 等情狀，應可比照被上訴人因此所受利益約50萬元而得減少
18 違約金數額，故本件違約金應酌減至125萬元（ $1,750,000 - 500,000 = 1,250,000$ ），始屬適當。

20 (四)再按，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過高，經法院酌減至相當之數額
21 而為判決確定者，就該酌減之數額以外部分，如債權人先為
22 預扣，因該部分非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而被扣款，債務人
23 自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債權人給付。此項給付請求
24 權，應認於法院判決確定時，其請求權始告發生，並於斯時
25 屆其清償期，方符酌減違約金所生形成力之原意（最高法院
26 108年度台上字第369號判決意旨參照）。承前所述，被上訴
27 人係沒入系爭履約保證金，充為違約金，顯非出於上訴人之
28 自由意思任意給付，該違約金既經本院認定有過高情事，而
29 應予酌減。則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
30 酌減之數額部分即50萬元（ $1,750,000 - 1,250,000 = 500,000$ ），
31 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萬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又上訴人勝訴部分，未逾150萬元，被上訴人不得上訴第三審，判決後即告確定，自無宣告假執行之必要，原審駁回上訴人前開部分假執行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原判決此部分仍應予維持，附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法 官 洪純莉
法 官 陳君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郭姝妤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主 文

01 原判決主文第二項關於「壹佰壹拾伍萬元」之記載，應更正為
02 「伍拾萬元」；原判決主文第四項「百分之六十五」之記載，應
03 更正為「百分之二十九」。

04 理 由

05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06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07 文。

08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09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1 民事第五庭

12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13 法 官 洪純莉

14 法 官 陳君鳳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郭姝妤